

安徽百友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意见书

皖百友[2017]资鉴字第 217 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庐江县人民法院

委托事项：对范春生所有的皖 QG9678 号小型普通客车进行价格评估

受理日期：2017 年 9 月 12 日

鉴定基准日：2017 年 9 月 12 日

鉴定日期：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二、基本案情

委托方因执行张军与范春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需要，委托本中心对范春生所有的皖 QG9678 号小型普通客车进行价格评估，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鉴定过程

（一）鉴定标的概述

本次鉴定标的为胜达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型号为胜达牌 KMHSH81B，所有人为范春生，号牌号码为皖 QG9678，车辆识别代号为 KMHSH81B0BU767371；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5 日；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现场勘验情况：标的车核定载人数 5 人；车身颜色为棕色；车辆配置真皮座椅、铝合金轮辋、手自一体变速箱等；车辆内饰保养一般。由于车辆未能启动，现场未能对车辆进行动态测试。

（二）测算过程

根据鉴定标的的特点和鉴定目的,确定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鉴定,计算公式为:鉴定价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确定重置成本:

经市场调查,参考目前市场上在鉴定基准日与标的车同类型号车辆的销售价格并充分考虑配置差异,综合确定标的车的重置价格为 189800 元,则

$$\begin{aligned} \text{重置成本} &= 189800 + 189800 / (1 + 17\%) \times 10\% (\text{车辆购置附加税}) \\ &= 206022 \text{ 元} \end{aligned}$$

2、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1 - \text{年限折旧率}) \times \text{综合调整系数}$$

年限折旧率是根据车辆已使用年限为基础,结合二手车市场行情,然后对年限折旧率加以修正,最终确定年限折旧率。根据国家对汽车使用年限的规定,该类型汽车可使用年限为 15 年(可继续延期使用,但每年需增加年检次数并年审合格),至鉴定基准日该车已使用 6 年 2 个月。参照安徽省二手车市场交易价格规律,标的车使用及保养正常的前提下,其年限折旧率呈非直线性规律。鉴定人员采用非直线性年限折旧法,加大首年及第 2、3 年的年限折旧,结合安徽省二手车市场交易行情测算该标的第 1 年的年限折旧率为 15%,第 2 至 3 年的年限折旧率为 10%,第 4 至 7 年的年限折旧率为 7%,则标的车的年限折旧率 = $15\% + 10\% \times 2 + 7\% \times 3 + 7\% \times 2/12 = 57.17\%$ 。

根据现场勘验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本次委托鉴定目的,考核确定综合调整系数为 0.85。则综合成新率 = $(1 - 57.17\%) \times 0.85 = 36.41\%$ 。

3、确定鉴定价值:

$$\text{鉴定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206022 × 36.41%

= 75013 元（取整）


四、鉴定意见

根据国家评估鉴定的有关规定，鉴定人员按照必要的鉴定程序对委托鉴定事项实施了现场查勘、市场调查、询证及鉴定估算工作，得出委托鉴定事项在鉴定基准日的鉴定意见为：¥75013.00 元（人民币柒万伍仟零壹拾叁元整）。

五、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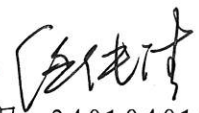
- （一）委托书复印件；
- （二）车辆查询信息复印件；
- （三）车辆勘验照片；
- （四）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 （五）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复印件。

司法鉴定人：方宏志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340104010020

司法鉴定人：任纯清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340104010002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